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處置資產損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撤除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站、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形成的資產損失約人民幣624,530,141.64元，在2015年度進行一次性處置。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下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召開的第8屆4次董事會(「會議」)，以10票通過、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處置資產損失的議案》，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本次處置資產損失概述

按《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撤除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站、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形成的資產損失約人民幣624,530,141.64元，在2015年度進行一次性處置。

二. 處置資產損失的原因

312國道滬寧段為一級公路，起止點為：南京東揚坊立交至上海安亭，里程為282公里，本公司擁有100%權益，收費經營權期限為1997年6月至2024年6月。按照江蘇省政府要求，於2012年7月15日八時開始全面停止312國道南京收費站、洛社收費站(含堰橋收費點)、西林收費點收費，並撤除了以上收費站點；於2015年9月16日零時全面停止312國道戴家門收費站、奔牛收費站、望亭收費站和古南收費站收費，並撤除了以上四個收費站，提前終止本公司對312國道滬寧段的收費經營權。省政府同意按照相關規定對提前終止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給予本公司一定的經濟補償。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7月6日及2015年9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關公告。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江蘇省國資委《關於撤除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站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經濟補償的批覆》(蘇國資覆[2015]195號)，同意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和《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省政府有關批覆意見，對撤除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站、提前終止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從留存收益中支付本公司經濟補償金人民幣1,316,049,634元。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關公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及第6號－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聘請專業審計機構對312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造成的資產損失進行了測算，測算結果如下：

(一) 經營權損失

根據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蘇亞專審[2012]263號），2012年7月撤銷的兩站兩點截至2012年7月31日，對應的收費經營權淨值為人民幣1,124,177,798.02元；根據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賬面價值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專審字[2015]JS0401號），截至2015年9月15日，312國道滬寧段剩餘收費經營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8,752,682.13元。兩次撤站、提前終止經營權後，本公司312國道滬寧段剩餘收費經營權淨值合計為人民幣1,922,930,480.15元。

根據審定的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賬面淨值及省國資委批覆的補償金額計算，提前終止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公司需確認的經營權損失金額為：

人民幣1,922,930,480.15元－人民幣1,316,049,634元＝人民幣606,880,846.15元。

(二) 固定資產損失

提前終止312國道滬寧段經營權後，本公司按省政府要求對相關收費站設施等固定資產進行拆除，並計劃於2016年1月1日前將312國道滬寧段全部路橋及附屬設施(收費站房)移交給省公路局，根據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312國道滬寧段撤站固定資產處置專項審計報告》(中興華專審字[2015]JS0459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因312國道滬寧段撤站，需申報財務核銷及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報廢和移交固定資產，合計原值人民幣48,276,423.76元、累計折舊為人民幣30,627,128.27元、淨值為人民幣17,649,295.49元。

上述兩項資產合計損失為：

人民幣606,880,846.15元 + 人民幣17,649,295.49元 = 人民幣624,530,141.64元。

由於政府補償金額低於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賬面淨值與已拆除報廢的312國道收費設施、系統設備和將移交給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的312國道收費站房等附屬設施的資產賬面淨值之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需將由此造成的資產損失做財務處理。

三. 處置資產損失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經測算，處置資產損失預計將一次性減少2015年度本公司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6.24億元。若上述資產損失獲准在稅前列支，初步預測將一次性減少2015年度本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4.68億元。

上述計對經營成果的影響數據僅為參考未經審計作出的初步測算，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財務審計報告為準。

四. 董事會關於處置資產損失的合理性說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資產實際情況處置損失，依據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處置損失。

同時，由於312國道滬寧段長期處於持續虧損狀況，客觀上攤薄了本公司的收益水平。隨著時間的推移，該路的維修費用將不斷增加，虧損額也將不斷加大。雖然本次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最高標準給予了本公司經濟補償，但因補償額不足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淨值及其需報廢(移交)固定資產淨值，本公司需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資產損失處置，對本公司當期經營效益產生了一次性的負面影響，但從長遠看，此舉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本公司經營負擔，化解了312國道滬寧段長期經營虧損給本公司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提前終止312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對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五. 獨立董事關於處置資產損失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處置資產損失進行了認真審核，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公司本次處置損失遵循謹慎性原則，處置程序、內容合法合規，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資產狀況，有助於提供更加真實可靠的會計信息，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處置資產損失的相關處理。

六. 監事會關於處置資產損失的審核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處置損失，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處置後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報告期末的資產狀況。董事會就該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處置損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杜文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